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 26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费益昭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第四节及第九节部分。

本报告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9 年完成营业总收入 31,353.63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1,176,893.06 万元，利润总额-1,231,107.97 万元，净利润为-1,232,576.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32,576.86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438.94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为

-3,212.90 万元。

本报告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报告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经过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491 号保留意见的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报告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491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25,768,618.98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3,303,285,835.32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513,628,564.34 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137,219,028.05 元。

根据《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预案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49)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报告及其摘要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债权人于 2019 年 8 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20 年 1 月，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了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预重整期间，预重整期间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深圳中院摇珠选定的评估机构对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公司及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积极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类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特别是在清算状态下快速处置、变现的可收回金额，在参考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充分估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在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以及预重整期间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在目前实际情况下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49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12,513,628,564.34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12,513,628,564.34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652,880,386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事项—房地产租赁的议案》

本公司（含子公司）续租公司实际控制人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大道与香蜜湖路交界西北处的阳光高尔夫大厦房地产用作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房地产建筑面积共计 802.35 平方米，租赁总金额为人民币 96.30 万元，租赁期限一年（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壮勉先生需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房地产租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张健江回避本议案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有关提案。同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彭钦文、林志伟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国文、张革初、晏金发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2019 年度工作述职。

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3）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修订后）》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修订后）》和《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修订后）》（公告编号：2020-054）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